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18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10kV 氟新 I #86-15-1 至 #86-15-4 杆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10kV 氟新 I #86-15-1 至#86-15-4 杆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》（明园区投〔2025〕3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10kV 氟新 I #86-15-1 至#86-15-4 杆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421-04-01-74406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10kV 氟新 I #86-15-1 至 #86-15-4 杆电力迁改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工业集中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迁改架空线路 10KV 氟新 I 回#86-15-1 杆至 10KV 氟新 I 回#86-15-4 杆，将架空线路改造为电缆线路及架空线路。将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源接入点改接至 10KV 氟新 I 回#96 杆，线路延公路旁架设新线路。新建锥形水泥杆（15 米）10 根，架空各型号绝缘导线共 2642 米，架空各型号高压电力电缆共 852 米，隔离开关 6 组，高压避雷器 33 台，10KV 电缆各型号终端 7 套，普通拉线 4 组，V 形拉线 6 组，各型号接地装置 13 套。新建 10KV 氟新 I 回#96 杆至 10KV 氟新 I 回#96-7 杆，沿线采用电缆铺设及架空敷设，全线长度为 356 米，各型号高压电力电缆共 842 米。拟对明溪县 10kV 南区 II 回#69-19 至#69-24 杆电力拆旧利用和线路走廊清理。新建锥形水泥杆 23 根，架空各型号绝缘导线 2895 米，各型号高压横担 30 根，拉线 8 组，隔离开关 9 台，避雷器 3 台。新建电缆埋管共 437 米，顶管 78 米，电缆井 9 个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214.49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4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

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 县政府办, 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